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曹永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2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:

2018年2月3日和2月6日,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贵银业"或"公司")披露公告称,你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5,000万元,不超过3亿元,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2019年5月16日,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,上述期间你共计增持1,601.3万元,未完成增持金额不低于5,000万元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3日